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臨時過渡貸款的最新情況

**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本公告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2018年6月13日的公告及其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通函所載，JSC「Pokrovskiy mine」(「貸款方」)於2018年6月13日與本公司就協助K&S履行工商銀行貸款項下還款責任訂立臨時過渡貸款(「過渡貸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提供有關K&S再融資安排最新情況的公告後，正持續就完成再融資的融資文件進行磋商，故本公司並未能於過渡貸款到期日2018年10月20日償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公告所載，貸款方的母公司Petrovskiy mine亦就解除其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人的責任參與再融資。因此，貸款方確認，其不會於2018年10月20日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償還過渡貸款，前提是(i)過渡貸款項下結欠的全部款項於2018年12月20日前悉數償還；(ii)於2018年10月20日或之前累計的過渡貸款項下任何利息於2018年10月20日前悉數支付，而於2018年10月20日後累計的任何利息於2018年12月20日前每個月的最後一日及於2018年12月20日支付；及(iii)本公司向貸款方以盧布支付相等於200,000美元的批准費以換取貸款方放棄上文所載權利。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貸款方建議的豁免條款屬公平合理，以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遵守豁免條款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Peter Charles Percival Hambro*先生及鄭子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胡家棟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kl@ircgroup.com.hk